

輸出規範 七·貳·八

紡織品出口配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一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六十）國貿二發字第二八六四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六十）國貿二發字第一一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一七一六四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六二）貿字第三七三二六號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經濟部經（六三）貿字第九三一五號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四日經濟部經（六四）貿字第〇四七九九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濟部經（六五）貿字第〇五一三二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濟部經（六五）貿字第三四八七〇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經濟部經（六七）貿字第〇一二三六一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六七）貿字第一五二九二號公告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六八）貿字第〇一二五九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日經濟部經（六九）貿字第一〇三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經濟部經（七一）貿二發字第七一〇九二號令修正發布
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處理紡織品出口配額依貨品出口審核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出口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紡織品出口配額，係指與進口國家訂有紡織品配額協定或須作出口管制各種纖維紡織品之出口數量。

第四條 各廠商輸往進口設限國家之紡織品，其出口配額之分配、管理與執行，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以下簡稱紡拓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紡織品出口配額及出口實績之計算單位，以我國與設限國家協議規定之單位為標準。

第六條 紡織品出口配額及出口實績之類別區分，以設限國家規定之分類為準。

第七條 紡織品出口配額及出口實績按各該類別分別計算之。

第八條 各廠商輸往進口設限國家之紡織品，其價格條件為FOB者，係指淨價而言，如須支付佣金，應依有關規定申報辦理。

第九條 紡織品出口配額之受配對象，以從事經營紡織品出口業務之廠商並領有貿易局核發之配額資料卡者為限。

第二章 基本配額

第十條 紡織品限額協定第一協定年度各廠商之各類基本配額，照各該廠商在設限前二年輸往該設限國家之各類平均出口實績數核配。如協定所定各類限額小於各受配廠商之各類平均出口實績之總和時，按比例扣減之。

第十一條 紡織品限額協定第二協定年度以後各年度各廠商之各類基本配額，照各廠商前一年度出口實績核配。其於

前一年度受扣減配額之處分者，應減除之。

紡織品限額協定期限屆滿，經與進口國家簽訂新協定時，視為舊協定之延續，依前項規定核配之。

第十二條 廠商之各類基本配額得自由轉讓，但應向紡拓會登記，未辦理轉讓登記而由其他廠商頂名出口者，除不計出口實績外，並依有關規定處分，讓入之配額應由受讓人於該年度自行利用出口，不得再轉讓。

第十三條 廠商不得在配額外超額出口，但經貿易局在協定總配額範圍內專案核准超裝及通案辦理預借者，不在此限。超裝數量及預借數量自該廠商次一年度之同類基本配額內扣除之。

廠商無足夠配額可供出口，於簽訂買賣契約時，應訂明「須經紡拓會核配後始能生效」之條款。

第十四條 廠商無法利用之基本配額（包括讓入配額）得報請紡拓會收回，凡於四月三十日前繳回者，計其繳回數百分之八十出口實績，五月間繳回者，計其繳回數百分之七十，六月間繳回者計其繳回數百分之六十，七月間繳回者計其繳回數百分之三十，八至九月間繳回者，不計實績。

第十五條 廠商之基本配額如須於十月一日以後利用出口者，應於九月卅日以前向紡拓會申請保留。凡未申報保留之基本配額餘額，概由紡拓會收回併入自由配額運用。

前項保留之基本配額，如廠商未能於當年度內利用出口者，就其未出口部份應受倒扣百分之五十之處分。其因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以致不能出口者，經申報紡拓會轉請貿易局核准後得免受倒扣處分。

第三章 自由配額

第十六條 各年度可供申請之自由配額包括左列各款：

- 一、第一協定年度各類配額百分之五。
- 二、協定規定之年增率。
- 三、協定規定上年度未用完得移用之配額。
- 四、基本配額核配後之餘額。
- 五、廠商繳回之配額。

企業經營法規

4

六、依本辦法規定被收回之配額。

第十七條 紡拓會參照各類配額之利用率及需求情形，將各類自由配額劃分為隨到隨簽或統一比價兩種以供申請。隨到隨簽自由配額凡領有配額資料卡之廠商均可申請。

統一比價各類屬指定貨品項目者，限合格外銷工廠申請，非屬指定貨品項目者，限外銷加工廠申請。但於七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核准登記之合格外銷工廠或外銷加工廠，限於出口紡織品（包括未設限地區）金額達二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匯）以上者，始得參加統一比價自由配額申請。

獲有某類基本配額之廠商，其利用出口實績在當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未達百分之三十，或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達百分之五十者，均不得申請該類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

統一比價各類之自由配額，必要時得由紡拓會視實際情形將特殊類別劃分子目，分別訂定可供申請額度，報請貿易局核定實施。

統一比價各類之自由配額，必要時得指定公開標售。

申請獲配之自由配額不得轉讓。

第十八條 自由配額不計出口實績，但為提高各類配額之利用率，紡拓會得報經貿易局核准指定若干類別予以核計出口實績。

第十九條 廠商申請自由配額，其為隨到隨簽各類者，應檢具自由配額申請書，紡織品配額資料卡影本及有詳細說明其申請類別、貨品名稱、進品商、標準單位、FOB單價、訂貨數量及交貨日期之有效訂單、合約或信用狀影本；其為統一比價各類（目）者，並應加附合格外銷工廠或外銷加工廠用之印鑑卡影本（加工出口區廠商應檢附外銷事業登記證影本）。

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其申請類別以其登記卡所列產品項目為限，不得以委託加工方式申請。

第二十條 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申請期限截止後，由紡拓會訂期會同貿易局、工業局及有關公會代表共同拆封審查核配。申請數量之總和小於該次各該類自由配額時，均按申請數量核配。申請數量之總和大於該次自由配額數量時，以同一類別每一申請書FOB單價高低為核配標準，FOB單價最高者，依其申請數量核配，但不得超過該

類該次自由配額之百分之三十；次高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單價相同時平均核配。同一申請者所得總配額以不超過該類該次自由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各類紡織品自由配額可供申請數過少時，得由紡拓會另訂核配標準。

廠商已有讓出某類基本配額情事者，不得申請該類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但對某類剩餘畸零配額之讓出不受此限。

申請某類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者，自獲配之日起其原有該類基本配額不得讓出。

第二十一條 獲配統一比價自由配額之申請人，應於自由配額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紡拓會提繳相當於原列 FOB 價款百分之一五之銀行付款並經背書之支票作為保證金，並應出具切結書承諾按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逾期未提繳者，除其自由配額以放棄論外，並停止其兩次各類自由配額之申請。

獲配隨到隨簽之自由配額免繳保證金，惟應於獲配之日起七日內向銀行申請輸出許可證，並於輸出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出口，否則停止其當年度隨到隨簽之申請。但自願比照統一比價方式提繳保證金者，其出口期限及沒收保證金均比照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利用統一比價自由配額出口時，應於紡織品輸出許可證備註欄註明自由配額之獲配次數、單價及數量，且其出口單價不得低於申請時之原列單價，付款方式限為信用狀，並憑信用狀影本簽證出口。

原申請時所列進口商或收貨人名稱應與輸出許可證上之收貨人或進口商名稱一致，始准出口。但遇有原進口商倒閉、改組、更換公司名稱或不履行合約之情形，得檢附證件經紡拓會查明屬實者，可准更改進口商名稱出口。

第二十三條 獲配統一比價自由配額應於獲配之日起四個月內通關裝船（機）出口，其有展延出口期限必要者，應於出口期限屆滿前向紡拓會申請延期，並應於該協定年度內出口。

第二十四條 獲配統一比價自由配額在期限內出口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以各該次該類為準），退還保證金。

期限屆滿未利用出口或未申請延期者，由紡拓會主動收回其配額，沒入其保證金（以各該筆為準）並停止其嗣後二次（延續至次一協定年度）該類自由配額之申請。但自願增加沒收一倍保證金並經繳納者，可免除本

項停止自由配額申請之處分。

依前條申請延期出口者，就其延期出口之天數比例分別核計沒入保證金（以各該筆為準），申請延期而未能利用出口者，除保證金沒入外，並停止其嗣後二次（延續至次一協定年度）該類自由配額之申請。

第二十五條 廠商獲配之自由配額如須至十二月以後利用出口者，應於十二月一日以前向紡拓會登記申請保留其餘額，逾期未辦理保留登記者，由紡拓會收回，另供廠商申請利用，所被收回之配額視同未利用出口，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六條 獲配統一比價之自由配額，除因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利用出口，或因類別不符被進口國家擋關，得檢附證件經紡拓會查明屬實者外，均不得申請繳回或轉讓他人出口。

第四章 獎勵配額

第二十七條 為擴展紡織品外銷市場，紡拓會得報經貿易局核准對指定非設限地區拓展輸出成績優良之廠商核給獎勵配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高價品之輸出，紡拓會得報經貿易局核准按各廠商各類基本配額全年平均出口單價之高低，於次年

度分別核給獎勵配額或扣減其基本配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為鼓勵廠商發展新產品，對該類新產品具有外銷成效者，得核給獎勵配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為適應進口設限國家之規定，凡廠商利用設限國家之原料加工後回銷該設限國家，而可免除配額之限制者

，得核給獎勵配額，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獎勵配額自各類別總配額中提撥，由紡拓會每年訂定提撥比率報貿易局核定公告之。

第五章 稽查與處分

第三十二條 為加強紡織品配額之稽核及違規案件之查處，紡拓會得報請貿易局會同有關單位對獲配配額廠商進行調查

，必要時得設置稽查單位辦理之。

爲防止廠商申請自由配額有浮報數量或單價情形，紡拓會得另訂審查辦法報貿易局核定實施。

第三十三條

獲有配額之廠商有停業或解散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其配額應予收回，其已出口者不計實績。

第三十四條

紡織品出口申報人如非原始接單人或實際生產者，經查明屬實者，其出口部份之配額應由紡拓會收回。

第九條規定承受配額之資格時，得指定由合格廠商承受。

第三十五條 廠商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者，貿易局除視情節輕重依有關規定處分外，並得通知紡拓會予以凍結或收回其配額或停止其一定期間紡織品出口簽證之處分，其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對於偽造變造配額案件之檢舉人，經查明屬實者，得由紡拓會另訂辦法發給獎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條

對輸往進口設限國家或地區之紡織品，如情形特殊，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